

收款账户确认书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申请人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信用卡纠纷一案的诉讼费退费/执行款的收款账户：

户名：信用卡业务资金暂挂款项

账号：8201013315000279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关于收取执行款账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在贵院起诉的信用卡纠纷案件，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和收取均是由我行向上级的广州分行财务部门申请进行统一收支，并统一采用广州分行的账户进行费用的支出和收取。故我行提供的有关执行款的收款账号亦是采用广州分行账号，而非西关支行账号，敬请贵院理解和配合，谢谢！）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2024年7月23日

